

陈菊

个人档案

姓名：陈菊

性别：女

民族：汉

出生日：1950年6月10日

学位：硕士

职务：高雄市市长

籍贯：台湾宜兰县

政党：民主进步党

就任日期：2006年12月25日

人物介绍

陈菊，台湾政治人物，“美丽岛事件”受刑人，民主进步党籍，属“新潮流系”，现任台湾省高雄市长及民进党中央常委。曾任“党外”人士郭雨新秘书，“国民大会”代表、台北市社会局局长、高雄市社会局局长。1969年：从世新专科学校毕业担任郭雨新省议员秘书。

个人简历

1979年：美丽岛杂志社编辑委员暨高雄市服务处副主任

1980年：因美丽岛事件被警总军法处以叛乱罪起诉，判处12年有期徒刑。

1979年—1986年：因美丽岛事件被捕，服刑六年两个月。

1986年：民进党建党十人小组成员。

1986年—1992年：台湾人权促进会主任、秘书长、会长。

2000年5月20日起，担任“行政院劳工委员会”主任委员，是民进党执政以来任期最长的女性“内阁”部会首长。

2005年9月13日，因高雄捷运泰劳抗争事件辞职获准。她声音洪亮，曾多次担任民进党选举造势晚会的主持人。

2006年12月9日的台湾地区高雄市长选举中，因“走路工”事件，以1114票的微弱优势击败主要候选人黄俊英（中国国民党籍），当选高雄市长，成为继谢长廷后又一位民进党籍的正式高雄市长。

2007年6月15日，高雄地方法院一审判决高雄市长选举陈菊当选无效，如果二审依然判决当选无效，那么高雄市长就必须重新选举。